

“漏扫”一块猪肉，老人被罚款2万元？ 超市有用“私刑”的权力？



(新华社资料图)

事件简述

近日，浙江宁波一老太太在超市购物时，因一块75元的猪肉未在自助收银机上扫码，被超市罚款2万元。据报道，老人今年60多岁，当天购物结束正准备离开时，被超市工作人员拦下。老人很害怕，无奈之下，将手机中的3000多元，全部转给了工作人员。老太太的家人报警后，当地警方已调查处理此事，超市方出具了谅解书，并退回了老人已交的3000多元罚款。业内人士称，自商超自助收银机普及以来，顾客“漏扫”或逃单现象普遍存在。部分商超曾尝试通过设备技术手段更新升级，以此来降低商超盗损率，但仍然有漏洞。

(来源:极目新闻)

网友评论

@月半西西:心虚才会甘心被罚。

@实力邪恶生存文明:解决方式搞错了,这就尴尬了。法盲!

@文案收纳bo:对于无意“漏扫”或故意“逃单”的情况,要进行认定,漏扫可以谅解,逃单盗窃可以报警。但商家并不是执法机构,有权报警但是无权私自进行处罚。

@笑对一切:既然特意保留了多次监控录像,说明已经掌握漏扫情况,

有钓鱼嫌疑。

@阿悠悠:有些事应该在源头阻止违法,现在科技发达,自助收款机台面可以加装一个台秤,超市物品都有重量计数,这样在顾客扫码把所购物

品放到台面时机器就称重了,一件件商品扫码重量也自动累加完毕付款无误;如果有漏扫机器就会发出有未结账请注意的语音提示,可以方便超市工作人员监督。

小编说两句

报道细节中看来,超市的公共视频已不止一次发现老人的“漏扫”嫌疑。超市之所以“狮子大开口”,也不排除认为老人涉嫌“盗窃”。但超市方面,无论顾客是无意之失还是恶意之举,都不能任性处理。“越权做事”反而让“受害者”成“加害方”,有理变没理,容易引起争端。这件事也给商家提了醒,遇到这样的情况可以选择报警,但不能动用“私刑”了之。至于消费者,凡事循规蹈矩,万不可贪小便宜。

河北两农民获评农民职称 全国已有多位获“正高级”

事件简述

11月1日,河北石家庄两农民获评农民职称,引发网友热议。记者梳理发现,给“农民”评职称并非新事。早前,拥有一定技能和学历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评定职称。自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“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,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”以来,全国多地已启动农民职称评定工作。而评审的对象,是以农业为职业、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、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——即新型职业农民。

(来源:红星新闻)

网友评论

@小小西瓜请狂飙:好事,可参考。

@骑牛踏雪归:应该先拥有资格证,再考职称。现在好多人都不会种田了。

@展榭48:记得填各种表格时,父母职业我都会写在家务农。农民确实是一种职业,而一种职业就应该有评判他职业能力的标准。尤其是现在农业越来越脱离以前的模式,专业从事的人也越来越少,这时候提倡新型职业农民的职称评审也许有很多地方待完善,但我绝对支持。

@杯水斗量:掌握了技术就变成了人才。

@傲慢的幻阳:培养新型职业农民,助力乡村振兴唯有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,才能促进乡村发展。

小编说两句

在传统观念里,农民往往是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,被认为不需要太高的技术门槛和专业知识。但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和进步,农业也不是“看天收”了,需要专业技能、科学素养、经营思维。开展新型农民职称评定,农民有了身份的认定,也有动力持续提升技能,职业农民的成长之路被打通了。农村“广阔天地”如何“大有作为”,值得期待!

消费者用发疯文学催客服发货“出圈”

事件简述

“我知道我配不上发货,大家都发货了,不像我,连催的时候都小心翼翼,成了一只可笑的热场笑料,我也知道我配不上提早发货的门槛……”最近,“双11”已开启,一些消费者与客服沟通、催发货的言语迅速“出圈”,引发热议,被称之为“发疯文学”。“发疯文学”,指的是一种极度夸张、无序、情绪饱满的文字句式。随着“发疯文学”的爆红,有商家看到了商机,顺势把视线投向该领域,借助网络平台推出了契合部分群体需求的周边产品,如“发疯文学贴纸”“发疯文学手机壳”“发疯文学T恤”“发疯文学表情包”等,销量也不俗。

(来源:极目新闻)

网友评论

@再也不上班迟到了:我给店家发送了发疯文学催发货,我现在已经尴尬得不敢打开淘宝了……

@云际的摩崖任勇:说白了还是闹文化的出圈。大闹大解决,小闹小解决,不闹没解决。

@联我me盒张:我也快加入了,催一下货都要小心翼翼,考虑一下卖家的感受,生怕卖家说:要不你先退款吧,能发货的时候再来拍。

小编说两句

使用“发疯”语气发送的消息,真的会让平日怠慢的商家提振精神,认真考虑客户的诉求吗?或许小“疯”不怡情,大“疯”伤情吧。“发疯文学”说到底还是“治标不治本”,玩笑开得好,双方皆大欢喜,玩笑开得不好,则适得其反。还是要依靠物流渠道、物流服务和物流产业的整体升级迭代,让购物运输的环节更顺畅,让狂欢不发疯。

为了救一个孩子,她永远失去了左臂

事件简述

近日,四川遂宁,一名2岁男童突然跑上马路,眼看要被驶来的货车卷入车底。危急时刻,46岁的冉体兰飞身将其拉住,男童平安获救,她却失去了左臂。她说:“最幸运的就是我抓住了他的衣服。”日前,冉体兰的丈夫告诉记者,他妻子已经做了三次手术,一时还难以接受截肢的现实。当地表示,冉体兰的行为符合“见义勇为”申报标准,将给予表彰。

(来源:央视新闻)

网友评论

@雪上一支蒿_:孩子家应该感恩她一辈子,好人呀!

@随意随心起点2021:舍身一扑救下一条鲜活生命,断臂之恩令人敬仰,不是每个人都能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。

@注会加油我来了:平凡而又伟大,虽然失去了一只胳膊,但挽救了一条生命,这是真正的英雄!

@划破天际:一定要保证后期的生活,让英雄流汗流血不流泪。

@不舍昼夜:世界上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,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。

小编说两句

千钧一发之时的救人壮举,是发乎内心的一种本能。她是英雄,更是普通人。而这样的凡人壮举,总是屡屡激荡我们的灵魂,他们的伟大和牺牲,让我们感受到这人间,值得。不少网友也在担心后续的费用问题,认为不仅要对她进行表彰,当地也要在医疗费用、后期健康恢复等方面出面救济。网友的这些呼声,值得重视,不能让英雄流血又出钱。